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 政府关于苏丹驻香港名誉领事馆 领区扩大至澳门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9)部领字第121号

苏丹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苏丹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第SEB/2/5/HK/35号照会，

内容如下：

“苏丹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谨代表苏丹共和国政府确认，苏丹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苏丹共和国驻香港名誉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苏丹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名誉领事馆领区扩大至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于北京

苏方来照

第 SEB/2/5/HK/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苏丹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于北京